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望应安发〔2025〕4号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镇，区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经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将更新修订后的《长沙市望城区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



长沙市望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区防指办事机构.....	9
3 应急准备.....	11
3.1 思想准备.....	11
3.2 组织准备.....	12
3.3 工程准备.....	12
3.4 预案准备.....	12
3.5 队伍准备.....	13
3.6 物资准备.....	13
3.7 技术准备.....	14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4
3.9 应急资金准备.....	15
3.10 防汛检查.....	15
3.11 宣传培训演练.....	15
4 巡查防守.....	16
4.1 巡查防守机制.....	16
4.2 巡查防守行动.....	17
5 监测预报预警.....	18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8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9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9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9
5.5 预报预警应对措施.....	19
5.6 人员转移应对措施.....	24
6 应急响应.....	24
6.1 应急响应分级.....	24
6.2 四级应急响应.....	25
6.3 三级应急响应.....	27
6.4 二级应急响应.....	29
6.5 一级应急响应.....	32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5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36
7.1 信息报送.....	36
7.2 信息发布.....	37
8 善后工作.....	37
8.1 救灾安置.....	37
8.2 善后处置.....	38
8.3 恢复重建.....	38
8.4 总结评估.....	38
9 预案管理.....	39
9.1 预案修订与备案.....	39
9.2 预案解释.....	39
9.3 实施时间.....	39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要求，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应对，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试行）》《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望城区行政区域洪涝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

相结合，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政 委：区委书记

指 挥 长：区长

副 政 委：区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水利、住建、资规、城管工作的副区长，经开区分管应急工作副职。

成员单位：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人武部、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商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粮食中心、市政中心、住保中心、数据中心、重建中心、城发集团、产投集团、经开区社会事务协调中心、经开集团、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水文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石油公司、安能集团湖南分公司。

秘 书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指和区委、区人

民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领导、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拟订全区防汛有关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组织修订全区防汛预案；负责重大防汛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统筹全区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督导防汛抗旱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及时掌握全区汛情、旱情、灾情，指挥调度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发布及解除防汛应急响应。

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负责协助区防指领导组织、协调好各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灾工作。

人武部：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民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洪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区内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减灾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政法委：负责维护防汛期间社会秩序，组织好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紧急期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

网信办：负责防汛相关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和引导，及时提供涉水舆情信息。

发改局：负责权限范围内防汛工程、应急处置工程、水毁修

复及处险工程项目立项、可研审批工作。

教育局：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常识教育工作和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防汛紧急期教学单位的人员、财产安全转移等防汛措施；及时向区防办提供教育系统防汛抗灾相关信息。

工信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通信应急保障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区防办提供工信系统防汛抗灾相关信息。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助做好防汛车辆特别通行证的发放工作；紧急防汛期间，根据需要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和区域管制工作。

民政局：协同做好洪涝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财政局：协同做好申报、筹集防汛救灾所需资金工作。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资规分局：牵头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普查排查、群测群防、预测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管；依法优先

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负责做好林业救灾、勘灾、核灾及灾后恢复工作；协助做好全区水域保护利用规划的监督落实。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山洪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涉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洪涝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并参与处置工作；负责做好降雨初期排污与开闸排涝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防涝排渍安全。

住建局：牵头做好全区城区防涝排渍工作，负责制定城区防涝排渍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城区各街道落实城市内涝防治工作，推进城区内涝隐患点整治。负责所属排渍泵站调度；负责对建筑高边坡、深基坑等工程项目的监管；负责所属在建涉水工程防汛抢险，紧急防汛期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组织开展城区防涝排渍工作培训和演练。

交通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并服从防洪需要；优先组织和提供防汛抢险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紧急防汛期间，根据区防指命令，组织征调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工具和专业抢险队伍，组织实施水面交通管制。

水利局：牵头做好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制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

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有关机构清除河道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科学合理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承担水工程、水情及山洪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和应急水资源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工程设施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调运；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水毁情况统计，并组织修复；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培训和演练。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洪涝灾情统计工作，负责洪涝灾后农业勘灾、核灾、救灾、恢复生产工作。协作指导林区山洪防御抗灾工作，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文旅广体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广电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牵头做好旅游景点防汛工作；负责云广播、村村响的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广电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景区汛期的安全管理和水毁旅游设施修复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组织本系统及景区管理单位开展防汛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区防办提供文旅广体系统防汛抗灾相关信息。

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物品等生产、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工作。

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提供灾区疫情

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疫情。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挥、会商调度、参谋协调、督导考核等）；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防治工作；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洪涝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统一发布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灾情报告制度；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牵头做好全区防汛抗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出区级防汛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按权限提出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防汛救灾物资的运用决策；督促监管范围内的行业落实防汛预案和措施。

城管执法局：牵头做好城区职责范围内桥隧防汛工作；负责及时向区防办提供全区城区道路受损和抢险救援等相关信息；维护防汛期间的社会秩序，防汛紧急期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供销社：负责灾区所需农资、化肥等生产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工作。

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区内新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经区防办审定的雨、水、汛、灾情和各地防汛工作动态，做好防灾减灾和防汛抗灾宣传工作。

粮食中心：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市政中心：负责做好城区排水管网的管理、疏浚与畅通。紧急防汛期间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参与抗洪抢险。

住保中心：负责督查指导楼盘小区防汛备汛及抢险工作。

数据中心：负责防汛调度系统的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防汛相关的信息化保障。

重建中心、城发集团、产投集团、经开区社会事务协调中心、经开集团：负责所辖在建涉水工程及辖区内防汛抢险，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伍。

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其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防汛应急救援工作，执行重大防汛抢险任务。

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天气预警、实时雨量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配合做好防汛演练工作；负责制定防汛气象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水文局：负责监测水情变化，及时提供水情预报、水情预警及形势分析资料。

供电公司：负责供区范围内防汛的电力供应及电力设施设备抢修，落实防汛用电的调度指令；组织供电所开展防汛应急培训

和演练；及时向区防办提供电力系统防汛抗灾相关信息。

中国电信望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望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望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落实与防汛工作有关的各项优惠措施，保障防汛工作的通信畅通；紧急防汛期间，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通讯设备；负责向社会推送防汛信息。

石油公司：负责全区紧急防汛情况下的油料保障工作。

安能集团湖南分公司：负责全区紧急防汛情况的抢险及救援工作。

2.2 区防指办事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职任常务副主任，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区城管局、区气象局、区水文局分管副职任副主任。

区防指另设区城区防涝排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防办），日常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具体负责全区城区防涝排渍工作，明确由分管住建的副区长指挥调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防指另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地灾办），日常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担，具体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确由分管资规的副区长指挥调度，由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防指另设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水旱办），日常工作由区水利局承担，具体负责全区江河湖库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明确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指挥调度，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以区领导和区直部门联系防汛抗旱责任区的工作机制。各联点区级领导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片区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和应急调度，负责检查、督促片区内各街镇制定、实施各类防汛抗旱预案及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协调、督促、指导片区内各街镇、联系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适时提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做好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防办职责：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抗旱救灾方案及建议；提出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协调、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防汛抗旱预警预报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防办职责：负责城区防涝排渍相关准备工作布置和督查落实；负责制定和实施城区防涝排渍应急预案；根据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和区防指部署及时会商研判，适时启动行业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和协调城市内涝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传达区防指工作指令，具体协调处理城区内涝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城区内涝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组织会商和评估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区防办报送城区防涝排渍工作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地灾办职责：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准备工作布置和督查落实；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根据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和区防指部署及时会商研判，适时启动行业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的应急处置、避险转移、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传达区防指工作指令，具体协调处理地质灾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收集、汇总、分析，组织会商和评估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区防办报送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水旱办职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准备工作布置和督查落实；负责制定和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负责全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村山洪防御工作；负责全区水工程调度；根据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和区防指部署及时会商研判，适时启动行业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水旱灾害防御的应急处置、技术支撑、险情抢护；负责传达区防指工作指令，具体协调处理水旱灾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组织会商和评估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区防办报送水旱灾

害防御工作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思想准备

通过会议、文件、宣教等方式，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 组织准备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防汛指挥机构，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责任。区防指、水利、资规、住建等部门要分别明确行政区域及水库、堤垸（堤防）、闸坝、山洪易发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内涝等各类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3.3 工程准备

应急、水利、资规、住建、交通、电力、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做好矿山、水利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排涝工程、交通干线、电力、通信设施等重点防范目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设施、隐患点、易溃点等，汛前应编制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3.4 预案准备

区防办指导督促各街镇防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防汛应急预

案，并报区防办备案。按照一单位一案、一街镇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库一案的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在编制部门专业应急预案时，要将城市防涝、地质灾害防御、道路交通防洪、水利工程防洪、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等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各成员单位及各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协助、指导区人武部和当地民兵及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3.5 队伍准备

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机构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防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街镇、村（社区）应结合民兵队伍建设等建立防汛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行业）需要，组建或明确应急抢险救援、交通运输、医疗防疫、治安管理等队伍。

3.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

各街镇严格落实区防办下达的防汛抢险队伍及器材物资储备任务相关文件要求，足额储备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重要防守目标附近应提前预置防汛抢险物料及抢险机械，结合通航通行条件，科学做好“以车代仓、以船代仓”准备工作。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技术准备

水利、气象、水文、住建、城管、应急、资规、工信、发改、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气象、水文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街镇和相关单位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信号、避险对象、避险线路、避险场所和各环节的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切坡建房户、

涉山涉水景区、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各街镇及责任部门要统计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办备案。

街镇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应建立转移清单，并明确责任人。

3.9 应急资金准备

各街镇及有防汛任务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

3.10 防汛检查

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责任制等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设施、涉水工程、城区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度汛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隐患。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各街镇、各成员单位要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各主要成员单位和街镇组织对参与防汛指挥的责任人和抢险技术人员实施防汛

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区级综合演练 2~3 年举行一次，水利、资规、住建等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各街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及防汛知识集中训练。

4 巡查防守

4.1 巡查防守机制

4.1.1 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防指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分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4.1.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汛期（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

4.1.3 堤防、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或部门负责划分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报区防办备案，并按照管理权限督促相关街镇按照划定的任务和区段将巡查防守队伍登记造册，并予以公示。

4.1.4 堤防、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日常巡查防守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当江河湖泊预报将达到警戒水位时，按照划定的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由相应的防指组织队伍实施巡查防守；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加强巡查力量和频次，并视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4.1.5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区域防办和街镇组织实施，

各级防指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街镇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资规部门负责，资规、气象等部门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工作。

4.1.6 各级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

4.2 巡查防守行动

4.2.1 值班工作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在岗，不得擅离职守。及时了解本部门、本辖区实时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抢险救灾情况，及时掌握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认真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重要信息要立即向领导报告，确保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对重大洪涝突发事件，要密切跟踪了解，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4.2.2 巡堤查险要做到早发现、不遗漏，采用按责任堤段分组次、昼夜轮流的方式进行。对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堤防附近洼地、山塘等易出险区域，要扩大查险范围，加强巡查力量，必要时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4.2.3 巡堤查险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发现险情后要立即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学果

断进行处置，严防风险转化为事故、小险演变成大险。

4.2.4 区城防办全面排查城区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

4.2.5 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资规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属地街镇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街镇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地段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范。

4.2.6 当湘江长沙站水位达到 35.00 米，月亮岛封园。当湘江洪家洲水位达到 36.00 米，洲上开始进行人员转移。

5 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水文、水利、资规、城管、住建、文旅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局负责全区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大气象信息专报》《气象专题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临灾警报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和精准靶向发布，强化“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工作机制。与应急、水利、资规、水文、住建、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文局负责全区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和雨情、水情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区水利局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会商，及时发布重点河道、水库和山洪预警信息；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区防指备案。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区资规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建立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街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

向区防指报告，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预报预警应对措施

5.5.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主要指暴雨预警、暴雨临灾警报、“631”预报预警叫应，其他预警按各级资规、住建、水利等行业专项预案执行。

暴雨预警由低到高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暴雨临灾警报分两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按照农村和城区两类发布，即农村暴雨临灾警报和城区暴雨临灾警报。

汛期，区气象局严格落实“631”预报预警叫应机制，并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暴雨预警信号和临灾警报。

5.5.2 强降雨预报应对措施

当气象部门发布《气象专题报告》，预报我区即将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区防办视情发布《汛情提醒》和预警短信，提醒各级各部门及防汛责任人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加强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强化预报预警、巡查防守和叫应提醒，做好强降雨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准备。

5.5.3 暴雨黄色预警应对措施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暴雨防范应对工作。

5.5.4 暴雨橙色预警应对措施

5.5.4.1 区防指采取的措施

当气象部门发布望城城区（铜官街道、丁字湾街道、月亮岛街道、大泽湖街道、白沙洲街道、高塘岭街道）或其余街镇（乌山街道、靖港镇、乔口镇、茶亭镇、桥驿镇）中三个以上区域暴雨橙色预警，区级层面启动以下响应：

1. 会商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指秘书长主持防汛会商，分析雨水汛情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主要负责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当发布望城城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分管城区防涝排渍工作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指指挥调度。

2. 联合值守。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以及区水利、应急、资规、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气象等部门派出精干力量，在区防指联合值守。

3. 应急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区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内涝等防汛相关信息。

网信部门指导做好防汛相关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和引导。

教育部门通知危险区域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做好相关设施的巡查维护，保障通信畅通，并协调三大运营商及时将防汛预警

信息发布至广大市民。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及时报区防指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督促各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城区防涝排渍工作职责，督促内涝点巡查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行政责任人（以下简称“三个责任人”）和设备、抢险队伍提前到位，落实好安全管控、交通疏导、防涝排渍等措施，及时报送内涝信息。监督建筑施工单位、物业管理公司采取措施严防暴雨灾害。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设施的安全管控工作。

水利部门对水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发布预警信息，督促“三个责任人”到岗履职。同时根据气象信息，滚动预测、发布“一江七河两湖库”水情信息。

文旅广电部门做好行业预警，指导等级旅游景区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准备工作。

应急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提供抢险救援和洪涝灾情相关信息。

城管执法部门做好涉水桥隧的安全管控，提前布置防涝措施。

消防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根据气象预警，对城区重点区域和易渍区域增

派警力，提前管控，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

气象部门开展递进式预测预报，及时统计降雨情况，就降雨落区、强度作出适时精准预测，及时发布暴雨预警。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加强设备设施检查，及时排除故障，确保正常供应。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生产设施安全检查及重点区域隐患排查，前置防汛物资、设备，落实各项防汛应急准备措施。

4. 督查指导。区防指采取视频点名、电话抽查、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强降雨区域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水利、住建、资规、城管、交通等单位下沉到街镇指导，提高处险排险能力和实效。

5.5.4.2 暴雨橙色预警范围内的街镇防指采取的措施

1. 值班值守。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带班值守，分管负责人现场指挥调度。

2. 巡查检查。各级防汛“三个责任人”到岗到位，巡查责任人按照程序开展巡查检查，认真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技术责任人主动掌握相关汛情信息，提供技术指导；行政责任人做好应急准备，当发生重大汛情、险情时，组织应急抢险。

3. 应急措施。参照区级层面，落实应急措施。

4. 信息报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收集本辖区范围内的雨情、

水情、灾情、险情及行动情况，按时报送区防办。

5.5.5 暴雨红色预警应对措施

5.5.5.1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的基础上，当气象部门发布一个街镇暴雨红色预警，该街镇立即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气象部门发布三个及以上街镇暴雨红色预警，区防指立即启动全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城区出现暴雨临灾红色警报，区防指视情提升全域或局地防汛应急响应。

5.6 人员转移应对措施

当发生暴雨洪水灾害时，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严格按“四个一律”“五个关键环节”“六个提前”“十项措施”等要求进行避险转移。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区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全域或局地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秘书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政委或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为紧急

防汛期，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辖区内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灾害发生街镇防指按照预案自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6.2 四级应急响应

6.2.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四级应急响应。

(1) 根据水利部门预报，湘江大众垸站水位逼近警戒水位（34.50米（吴淞，下同））且仍将继续上涨；

(2) 区气象部门预报，全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日降雨量50~100毫米；

(3) 市气象局发布望城区暴雨红色预警或区气象局发布望城城区（铜官街道、丁字湾街道、月亮岛街道、大泽湖街道、白沙洲街道、高塘岭街道）暴雨临灾红色警报或其余街镇（乌山街道、靖港镇、乔口镇、茶亭镇、桥驿镇）中三个及以上区域暴雨红色警报。

(4) 两个街镇12小时降雨量已超过100毫米或3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可能造成山洪地质灾害或城区内涝；

(5) 千亩以上堤垸出现较大险情；

(6) 省、市防指要求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6.2.2 启动程序

区防办根据上述条件报请区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6.2.3 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区防办主任、副主任 24 小时在区应急指挥中心轮流带班值守。各街镇防指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党政主要负责人轮流带班值守。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因洪水启动应急响应由分管水利的副指挥长或区防指秘书长主持防汛会商，因强降雨启动应急响应由分管住建的副指挥长或区防指秘书长主持防汛会商，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到区防指参加调度，视情况视频连线有关街镇进行动员部署。

(3)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街镇工作要求：1. 因湘江及支流堤垸水位逼近警戒水位启动响应，相关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沿堤涵管、涵闸关闭工作；堤垸巡查队、常备队上堤实行 24 小时巡查；各重点堤段、险工险段、水库等重要工程设施部位完成砍青扫障，启动防汛照明；必要时，洲滩物资、人员及时做好转移准备工作。2. 因强降雨启动响应，山洪地质灾害易发村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住建局牵头及时清理城区易涝点，并安排人员和排渍装备现场值守。3. 区气象部门及时做好气象预报，区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做好险情处理准备。4. 按照区防办的要求，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通信部门利用新闻媒体、云广播、

村村响、短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5. 各在建涉水工程按照汛期施工度汛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准备，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并确保信息畅通。6. 根据防汛形势，其它成员单位 24 小时待命，服从区防指的调度安排。

（4）应急调度：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街镇防指全面进入防汛备战状态，全面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防洪工程调度。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住建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6.3 三级应急响应

6.3.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三级应急响应。

（1）区水利部门预报，湘江大众垸站水位超警戒水位，且将逼近保证水位（37.36 米）；

（2）区气象部门预报，全区大部分地区日降雨量 100~150 毫米；

（3）四个以上街镇 12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3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可能造成山洪地质灾害或城区内涝；

（4）万亩以上堤垸出现较大险情；

（5）省、市防指要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6.3.2 启动程序

(1) 区防办根据上述条件组织会商后提请启动，区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 区水旱办根据上述条件组织研究后提请启动，区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6.3.3 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在应急指挥中心轮流带班值守，各街镇防指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党政主要负责人轮流带班值守。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宣传、网信、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应急、城管、公安、气象等)派出工作组驻指挥部实行合署办公，指挥部分设综合协调、预警预报、工程抢险、新闻宣传、综合调度、纪检监察、综合保障等工作小组。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因洪水启动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分管水利的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因强降雨启动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分管住建的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防办。

(3)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街镇工作要求：1. 区人武部应急抢险队和消防救援大队集结待命。2. 当洪家洲水位达36.00米，公安部门协助铜官街道迅速组织洪家洲上老、弱、病、残、幼等

行动不便人员先期撤离。3. 区水利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分赴各自防汛责任区，指导防汛抢险工作。4. 各街镇、堤垸严格落实分堤段、到管闸、逐机埠巡查抢护责任制，责任干部、村民全部到岗到位，并亮牌、张榜公布；预备队、突击队到达指定的位置，架设好防汛棚，大堤按每 200 米 1 人的标准 24 小时轮流巡查、防守，岸线堤段视情况调整人员配备，做好一切防汛抢险准备工作。5. 因强降雨启动响应，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住建局牵头组织及时清理城区易涝点，并安排人员和排渍装备现场值守；各街镇立即组织对所辖区域学校、危房、棚户区等公共场所进行排查，必要时及时组织群众转移。6. 按照区防办的要求，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通信部门利用新闻媒体、云广播、村村响、短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7. 全区各在建涉水工程按照汛期施工度汛预案要求安排抢险队伍，抢险器材物资等全部就位，(业主)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带班值守。8. 根据防汛形势，其它成员单位 24 小时待命，服从区防指的调度安排。

(4) 应急调度：1. 区防指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2. 区防指派出督查组督查防汛抢险责任制及防指指令落实情况。3. 因湘江及支流堤垸水位超警戒水位启动响应，区级联点领导深入各防汛责任区检查

指导防汛抢险工作。4. 各责任单位和街镇检查防汛物资，车、船在指定地点 24 小时待命。

6.4 二级应急响应

6.4.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二级应急响应。

(1) 区水利部门预报，湘江大众垸站水位达保证水位(37.36 米)，且将继续上涨；

(2) 区气象部门预报，全区大部分地区日降雨量达到 150 ~ 200 毫米；或全区大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过程，并且相应区域主要河流控制站水位在警戒水位以上时；

(3) 格塘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泄洪渠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公共安全；

(4) 万亩以上堤垸将出现溃垸性险情或千亩以上堤垸发生溃垸；

(5) 省、市防指要求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6.4.2 启动程序

(1) 区防办根据上述条件组织会商后提请启动，区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 区水旱办根据上述条件组织研究后提请启动，区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6.4.3 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区防指副指挥长在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轮流领班；各街镇防指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党政主要负责人轮流带班值守；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宣传、网信、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应急、城管、公安、气象等）派出工作组驻指挥部实行合署办公，指挥部分设综合协调、预警预报、工程抢险、新闻宣传、综合调度、纪检监察、综合保障等工作小组。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区防指政委或指挥长随时召开防汛会商会或专题调度会并坐镇指挥，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

(3)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1. 区防指各分指挥部视情况对万亩以下堤垸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对万亩以上堤垸的老、幼、病、残人员组织安全转移；当洪家洲水位达 36.50 米，洲上人员全部转移；根据洪水（洪峰）预报，各堤垸低矮、薄弱堤段提前抢筑子堤；当格塘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泄洪渠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公共安全时，水库下游人员及时转移。2. 区人武部民兵队伍、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 400 人抢险突击队 24 小时待命，做好处险抢险工作。3. 区水利局组织在翻

身垵芙蓉北路沙河大桥、茶亭镇苏蓼垵湘江大堤金钩寺堤段、大众垵省市区砂石储备基地、乌山街道团山湖垵三叉河段分点集结运输车辆 20 台。4. 区产投集团负责调集 2000 吨船只 6 艘，满载砂卵石分别集结于同福垵湘江枞树港堤段、大众垵湘江粉行堤段和苏蓼垵湘江金钩寺堤段。5. 各街镇组织干部、群众上堤巡查、抢险，全力以赴投入防汛抗灾。6. 各街镇防汛预备队、突击队到达指定位置集结候命，大堤按每 100 米 1 人的标准 24 小时轮流巡查、防守，做好一切抢险准备工作；各山洪地质灾害易发村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7. 按照区防办的要求，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通信部门利用新闻媒体、云广播、村村响、短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8. 全区各在建涉水工程按照汛期施工度汛预案要求，机械设备、车辆船只、抢险队伍、抢险器材等全部就位，(业主)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带班值守，承担项目区内的险情处置，服从区防指的调度安排。9. 根据防汛形势，其它成员单位 24 小时待命，服从区防指的调度安排。

(4) 应急调度：1. 必要时区防指发出动员命令，依据《防洪法》宣布全区进入防汛抢险紧急状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区境内各料场所有的砂卵石、块石等器材物资都由区防指统一管理调度。2. 区级联点领导、后盾单位、区水利局技术负责人一线驻守指导巡查抢险工作。3. 区防指调整部署，集中力量确保万亩以上重点堤垵安全。4. 38.00 米以下的湖

区全部停课、停学、停业。5. 请求上级增派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增援我区防汛抢险（特别要求上级增派一定的舟桥部队和器材）。

6.5 一级应急响应

6.5.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一级应急响应。

（1）区水利部门预报，湘江大众垸站水位将超历史最高水位（38.06米）；

（2）区气象部门预报，全区日降雨量普遍超过200毫米；

（3）2座以上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泄洪渠安全泄量，或大坝堤防出现重大险情，严重威胁沿线公共安全；

（4）多个千亩以上堤垸发生溃垸或1个万亩堤垸发生溃垸；

（5）省、市要求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6.5.2 响应程序

（1）区防办根据上述条件组织会商后提请启动，区防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区水旱办根据上述条件组织研究后提请启动，区防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6.5.3 响应行动：

（1）防汛值班：区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在应急指挥

中心 24 小时轮流领班；各街镇防指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党政主要负责人轮流带班值守；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宣传、网信、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应急、城管、公安、气象等）派出工作组驻指挥部实行合署办公，指挥部分设综合协调、预警预报、工程抢险、新闻宣传、综合调度、纪检监察、综合保障等工作小组。

（2）防汛会商与组织：区防指政委或指挥长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调度会并坐镇指挥。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

（3）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1. 区防指各分指挥部加强防守，科学调度，苏蓼垸、翻身垸迅速做好分蓄洪区启用准备工作。2. 公安部门对抢险和群众转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警戒。3. 卫生防疫部门组织人员进驻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4. 民政部门协调做好因洪涝灾害而造成的符合生活困难救助条件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5. 各街镇预备队、突击队到达指定的位置，大堤按每 50 米 1 人的标准 24 小时轮流巡查、防守，做好一切抢险准备工作。6. 按照区防办的要求，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通信部门利用新闻媒体、云广播、村村响、短信及时发布预

警信息。7. 全区各在建涉水工程按照期施工度汛预案要求，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人员、抢险器材物资等全部就位，（业主）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带班值守，参与险情处置，服从区防指的调度安排。8. 根据防汛形势，其它成员单位 24 小时待命，服从区防指的调度安排。

（4）应急调度：1. 区防指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包括军队、消防、武警和民兵等）全力开展抗洪救灾；区防指进一步调整部署，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确保大众垸、胜利垸安全。2. 抢险救灾并举，区防指除留一部分主要领导力量继续指挥抗洪抢险外，其他人员全部赶赴抗灾前线，现场指挥转移群众、抢救人员。3. 支援抗洪抢险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消防队员、民兵舟桥营，集结所有的人员、器械，按区防指的统一安排，投入抢险、救灾、转移疏散群众，万亩以上堤垸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山洪地质灾害易发村危险区、处在城区低洼部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视情况转移至安全地带。4. 视情况全区学校停课，企业停工，商户停业，公交、地铁停运。5. 根据《洞庭湖区防御洪水方案》，当湘江长沙站水位达到 39.00 米，并预报仍将继续上涨，且长沙市城区危急时，由市防指提出启用翻身垸、苏蓼垸行蓄洪水的建议方案，报省防指批准实施。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

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解除应急响应或终止紧急防汛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防汛信息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工作部署和行动情况、物资设备队伍调用和防汛社会舆情等。各级各部门做好防汛信息报送工作，遵循分级分部门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区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资规、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城管、气象、水文、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区防指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街镇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同时 20 分钟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

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每一轮强降雨过程后 1 日内和应急响应结束后 2 日内，各街镇、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防范应对过程中的险情、灾情和行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防办。区防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逐级报告省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

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救灾安置

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做好卫生防疫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善后处置

各级防指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蓄滞洪区分蓄洪运用后，防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做好相关工作。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8.3 恢复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 总结评估

区防办每年针对防汛抗灾工作各方面和环节进行全面总结，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报告。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订完善，确保内容规范和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区防指抄送市防指备案。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镇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承办科室：防汛抗旱科

电话：88080390